

「愛從家出發，記憶中家的味道」影像徵件比賽 活動簡章

記憶·傳承
牽掛的味道……

什麼樣的味最能勾起你對家的記憶呢？菜餚、衣服、菸草、香水味或是……？

那股讓你心心念念的，是家的象徵，無形的心心的連結，屬於「家」的味道。

一、徵件辦法：

(一) 以「家的味道」為主題，例如菜香味、菸草味、衣櫥味、家人的味道……等等，製作 10 分鐘以內之紀錄片、微電影、劇情片或類戲劇等。

(二) 參賽者須透過「獎金獵人」平台上傳，聯結 YOUTUBE 參賽影片網址(參賽者需自行上傳在 YOUTUBE)。

(三) 需填寫報名資料，並簽署「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」(每位參賽者皆需簽署)，連同作品影像光碟一併寄至主辦單位(40147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 王小姐收)，參賽者務必自行留存原始資料。

※影片上傳報名網站(獎金獵人)網址連結：

<https://bhuntr.com/tw/competitions/builderaliasabe9000da7eb413b8b7450d13b906f6e>

或直接至比賽網站：

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builderaliasabe9000da7eb413b8b7450d13b906f6e>

二、徵件期程：106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9 月為評審期，10 月進行記者發表會暨頒獎典禮。(另徵件期間將於臉書粉絲專頁辦理貼文留言分享之抽獎活動，於指定貼文留言：「愛從家出發，我記憶中家的味道是_____」，並公開分享此貼文，皆完成即獲抽獎資格，抽獎獎勵詳見粉絲專頁公告。)

三、參賽資格(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，以個人或團體組隊參加)：

(一) 臺中市民，或在臺中市就讀、就業者。

(二) 影片拍攝地點為臺中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影片格式：影片解析度 1080pixels 以上，影像檔案類型以 mpg4 為原則。

(二) 影片製作：

1. 拍攝工具不限(例如：DV、V8、BetaCam、數位相機或手機等皆可，請注意解析度)，最後成品均須能輸出成規定影片格式皆可；也可以圖像、文字、聲音、電腦特效元素複合運用呈現。

2. 拍攝內容：紀錄片、微電影、劇情片或類戲劇等。

(三) 影片長度：10 分鐘以內為限。

(四) 影片中的音樂、文字及肖像須由作者自行取得合法使用權利，若有侵權或抄襲問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(40%)、拍攝或製作技巧(30%)、創意表現(30%)。由主辦

單位經由初步審核是否符合主題、格式、各項資格條件等，再交由評審委員進行複審工作。

六、活動獎勵：

- (一) 首獎(1組)：30,000元獎金、禮券或等值禮品，獎狀乙幀。
- (二) 二獎(1組)：12,000元獎金、禮券或等值禮品，獎狀乙幀。
- (三) 三獎(1組)：8,000元獎金、禮券或等值禮品，獎狀乙幀。
- (四) 佳作(3~5組)：3,000元獎金、禮券或等值禮品，獎狀乙幀。

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八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九、協辦單位：

臺中市各級學校、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、充電趣電影文化有限公司、獎金獵人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稿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、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實、資料不完整、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二) 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參賽影片及應主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、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，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，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，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次活動者，視為瞭解及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(四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列。

(五) 本次活動之獎勵以實物規格為準，得獎人不得要求轉讓、折換現金或轉換等值商品。

(六) 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，同影片有多位報名人，以報名表上第1順位報名人領取獎金，並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。

(七) 作品須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予主辦單位，作為公開報導、活動宣傳及展示之用。

(八)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辦法的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。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(九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。

附件一：「愛從家出發，記憶中家的味道」影像徵件比賽 報名表

臺中市

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影片名稱	(請自創)	
參賽人員名單 (如格數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	1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年齡：_____歲 就讀學校／就業地點：
	2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年齡：_____歲 就讀學校／就業地點：
	3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年齡：_____歲 就讀學校／就業地點：
聯絡方式 (請留第1序位參賽者資料)	住家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
影片介紹 (拍攝緣由、內涵、理念等，100~500字為限)	連結網址：	
拍攝地點	※以參賽資格(二)為前提參加者才需填寫，意即是在 <u>臺中市</u> 何處拍攝。	
參賽者簽名欄		

※請詳閱活動辦法，注意投稿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
※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
附件二：

「愛從家出發，記憶中家的味道」影像徵件比賽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詳閱之：

- 一、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依承辦單位提供之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。
- 二、就主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中心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本人參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 106 年度倫理教育「愛從家出發，記憶中家的味道」影像徵件比賽活動，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，並承諾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及數位檔案無償提供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得以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輯後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（如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）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_____ 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_____ 簽章

(註：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